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2026年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上天院村道路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2026年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上天院村道路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水寨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2026年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上天院村道路提升项目，位于伊川县水寨镇。该项目内容为将现状水泥砼路面病害护理拉毛后上面加铺5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将道路病害处理并加宽改造后上面铺设5cm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195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缺陷责任期。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文宁 豫2411717170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9MACP96NW56

地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吕店镇人民东路12号院内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郭志明

传真：

电话：17638888836

电子信箱：

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伊川支行

账号：

总公司账号：254687277926

分公司开户名称：河南拓州建设有限公司
水寨镇分公司

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川支行

分公司账号：250794353371